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及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6）。

3、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99.34 万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

8、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45.58 万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鉴于在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合计 30 万份将予以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达标

根据公司《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中，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达标，行权比例为 0%，其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 3.6 万份将予以注销。

3、个人层面考核结果行权比例不足 1.0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个人行权比例不足 1.0，根据系数比例，其已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1.98 万份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待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可行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